

证券代码：871874

证券简称：博纳斯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37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做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并对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7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7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7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7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7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7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7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7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涛、马振辉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